**芷江侗族自治县公立医院改革情况**

**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15年4月1日 ，我县县级公立医院实行了破除以药养医为核心的综合改革，医院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全部实施零差销售。同时对县级公立医院的药品采购、医疗费用增长、百元耗材等进行严格规定，并按照市里的标准制定了相应的文件与绩效考核方案，对县级公立医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上级拨付的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挂钩。

二、绩效自评结论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以来，我县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势头得到遏制，有序规范地建立了公益性运行机制。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0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379万元，按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我县公立医院药占比为28.9%，医疗费用增长幅度为0.1%%，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95.8元。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较18年下降7.8%，2019年辖区内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较18年下降4.9%，公立医院负债率较18年下降5.6%。

四、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县公立医院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比例50%，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为27%，未达到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对公立医院出院者医药费用的管控；二是增加财政投入；三是按照上级要求适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五、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建议简化考核程序与次数，当年年底进行一次考核，平时不再重复上报与考核相关的数据。

（二）建议中央及省级财政对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进行单独考核，以督促县级财政按时将补助金拨付到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4月1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县级公立医院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 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5827982901596098452527.png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落实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 5 |  |
| 到位及时率 | 5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 1 |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2.5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分）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产出 | 24 | 项目产出 | 25 | 公立医院改革补偿率 | 10 |  | 达到绩效目标得5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10 |  |
| 基金使用率 | 4 | 所花费的资金占全部资金的比率,项目资金/全部资金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4 |  |
| 基金累计结余率 | 4 |  | 达到绩效目标得4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3 |  |
| 效果 | 26 | 项目效益 | 25 | 经济效益 | 8  | 是否真正减轻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结合调查问卷） | 100%为8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8 |  |
| 社会效益 | 8 | 群众看病积极性和健康意识提高，健康状况改善等（结合调查问卷） | 100%为8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8 |  |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结合调查问卷了解农民继续参合意愿、参合增长率计算评分，继续参合意愿＝调查样本中愿意继续参合对象/被调查对象总量\*100%（4分），参合增长率＝（本年参合率-上年参合率）/上年参合率\*100%（4分）。 | 8 |  |
| 公众满意度 | 8 |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度（问卷调查）受益群体对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是否有效投诉案例 |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度＝知晓对象/被调查对象\*100%（3分）；受益群体对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对象/被调查对象\*100%（3分）；无有效投诉案例发生（2分） | 8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6 |  |